

- (i) 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不论是以委托人、代理人、雇员还是其它身份)雇佣、诱惑、怂恿或试图雇佣、诱惑、怂恿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的任何董事、经理或员工离开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 不论该等人员的离职理由是否构成对其雇佣合同的违约; 及
 - (ii) 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不论是以委托人、代理人、雇员还是其它身份)从在其有关委任期间内任何时候曾与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有过交易的, 或在有关委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就集团业务进行磋商的, 或执行董事因职务缘故曾与其有过交易的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通过诱惑拉走集团业务, 对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形成竞争; 及
 - (iii) 于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在任期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有利害关系, 或者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在任期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的任何收购或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中有利害关系, 除非上述集团成员公司已决定法对该项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书面邀请执行董事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参与该业务或资产, 或者书面同意彼等收购或发展或投资于该业务或资产; 及
 - (iv) 就任何业务享有或持有重大权益而该等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或将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 (B) 与终止日后任何时间, 单独或放任其联系人士使用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名称或经营方式, 或者声称自身或彼等自身经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业务、或持续与或为任何目的而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业务有关。

9.2 执行董事在委任期间或委任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 除获授权或其职责所要求外, 不可:

- (A) 向任何人(除职责需要知道有关内容的集团工作人员外)泄露或沟通任何机密资料; 或
- (B) 使用任何机密资料以用作其个人用途或作任何非集团用途; 或
- (C) 透过任何未能作出所有应尽努力而导致任何机密资料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透露

机密资料包括任何与下述有关的账目, 财务, 业务或经营的资料或其它机密或机密及私人的资料:

- (i) 关于集团的交易, 组织, 业务, 财政, 交易或其它事务或其客户或顾客的资料; 或

(ii) 关于集团内任何公司使用或进行的程序或系统的操作或其于任命期间可能发明或制造的程序或系统的操作包括因第 6 条而成为公司的绝对资产的任何东西；或

(iii) 任何集团内公司受对第三者的保密义务约束的任何东西。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可以不需透过重大的努力、技巧或金钱而取得的所有资料或消息。(因执行董事失职而被披露除外)

9.3 所有执行董事作出关于业务或涉及其与集团客户或顾客交易或事务的笔记，备忘录，纪录，绘图，计划及书写应属集团有关成员之物业及应不时应公司要求交还公司(或因应个别情况交还集团其它成员)及在离职时，执行董事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9.4 纵使双方现同意上述限制及本合同下的其它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是合理的(执行董事已被明确要求对此咨询独立意见，并确认已为此进行咨询)，但这些限制有时可能因未能预计的技术问题令其无效。因此，现双方同意及承诺若上述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在保护集团利益方面超出合理需要而被裁定无效，但在删减部分有关字句或期限(如有)后则为有效，则该等删减连同有关能令上述限制有效及生效的修改将作适用。

10. 执行董事的股票交易

执行董事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就集团各成员之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之交易，以及对集团各成员之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价格产生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方面，应当遵从联交所、证监会其它管理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遵从《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有关最低要求的规定)。执行董事亦应当遵从公司的所有规定及公司的现行章程大纲及细则。执行董事应当遵从交易各方面的所有法例法规的规定。

11. 假期

在有关委任的持续期内，执行董事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众假期外，另可享有每年十四个工作天之有薪假期。该期间应当包括执行董事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其它合同有权享有的其它有薪假期并与之合并计算。这些假期须由董事会在与执行董事协商后批准。为免生疑问，就本条而言，“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法定公众假期及 8 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在香港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之间的任何时间生效的日子在本合同开始的雇用年度及在发生终止本合同的雇用年度，上述假期按比例计算。

12. 宽免

12.1 时间是本合同的要素，但其中一方若未能或未依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权利或补救，并不意味该方放弃该等权力、权利或补救。而若其中一方只行使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补救，并不意味该方不能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或其它权力、权利或补救。

12.2 本合同赋予的补救是累积性的，并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其它补救。

13. 先前订立的协议

本合同将代替及取代集团和执行董事就或有关执行董事提供服务(不论作为雇员、雇问或其它)而订立的任何先前协议、安排或承诺,而这些协议、安排或承诺就此终止。由生效日期起,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将全部并只由本合同管辖。

14. 通知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所作之通知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达(任何于显示器或类似器材上的书写,就本条而言,不作书面形式论)。发件人必须将通告或通讯送往或寄往收件人于本合同的地址或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该等通知或通讯在以下情况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A) 如用书信,于发出后十天(海外)或四十八小时(本地);如用专人递交,在递交当日;及

(B) 如用传真,在其发出时。

15. 转让性

双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予第三方。

16. 关系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没有条款可在任何情况下被视为令双方有合伙或联营关系。

17. 修订

未经双方或其代表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增添或删减本合同。

18.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若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在该等法律要求的范围下则该条款将被分割出本合同并当作无效,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将尽量不作修改。但若任何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宽免,则双方特此于该等法律许可下将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全面宽免,使本合同条款有效和具约束力。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合同由香港法例管辖并依据香港法例做出解释。双方同意香港法院对本合同衍生的一切纠纷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在见证人见证下， 本合同在文首日期正式妥为签署。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签署：

见证人签署：

詹华锋 先生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签署：